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132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市配套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3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市配套资金24.626万元，此款列2019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教育—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起，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补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350元，财政分担比例调整为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一致。请知悉并将政策落实到位。

二、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

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县（区）、各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财政
配套资金安排明细表



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财政配套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2017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 (元/人)	市财政 分担比 例	2019年寄宿制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市财政分担(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3518	0	3518	350		246,26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425	0	425	350	0.4	59,500	
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183	0	183	350	0.4	25,620	
河源市体育运动学校		242	0	242	350	0.4	33,880	
源城区	607002	1543	0	1543	350	0.2	108,010	
江东新区		1125		1125	350	0.2	78,750	